

最新执法工作手册 (二十六)

高俊青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执法工作手册 / 高俊青主编. —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3

ISBN 7-80606-598-9

I. 最… II. 高…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6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3249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598-9 / D · 032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劳动人事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颁发技工	
学校工作条例的通知.....	1
技工学校工作条例.....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学校设置.....	4
第三章 文化、技术理论与生产实习教学.....	6
第四章 思想政治教育.....	8
第五章 学生.....	9
第六章 教师.....	11
第七章 实习工厂（场、店）管理.....	12
第八章 行政工作.....	13
第九章 附则.....	15
劳动人事部、国家教委关于下发《提高中小学	
教师工资标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5
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在技工学校建立学校	
基金制度的联合通知.....	17
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改革技工学校助学金	

使用办法的意见.....	19
劳动教养教育工作规定.....	21
第一章 总则.....	21
第二章 教育机构、职责.....	22
第三章 教育经费、设施.....	24
第四章 教师队伍、职责.....	25
第五章 入所、出所教育.....	27
第六章 政治教育.....	29
第七章 文化教育.....	34
第八章 技术教育.....	35
第九章 社会帮教.....	36
第十章 教育工作考核.....	38
第十一章 附则.....	4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技工学校管理体制 问题的复函.....	4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重点技工 学校名单的通知.....	4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职业培训 教材 ze 作工作的通知.....	4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人事部.....	48
劳动部军事代表关于在入学前系复员退伍	

军人的工资待遇问题的复函.....	53
劳动部教育部全国总工会关于企业职工工业余 学校专职工作人员配备的暂行规定.....	53
劳动部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 教育的决定》的通知.....	54
劳动部关于做好技工学校和就业训练中心及 其他职业培训机构教师上岗资格认定工作 的通知.....	60
劳动部关于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当工人 的工资待遇问题的补充通知.....	66
劳动部关于印发《劳动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的第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67
劳动部关于印发《技工学校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的通知.....	78
劳动部关于印发《技工学校校长任职要求 (试行)》的通知.....	80
劳动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技工学校标准》 (修订)的通知.....	86
国家重点技工学校标准.....	89
第一章 办学方向.....	89
第二章 办学条件.....	90

第三章 学校管理.....	9 1
第四章 质量与效益.....	9 3
劳动部关于印发《高级技工学校设置标准 （试行）》的通知.....	9 5
劳动部关于同意试办高级技工学校的批复.....	9 9
劳动部关于私立学校和私立医院职工工龄 计算问题的复函（摘录）.....	9 9
劳动部关于试行技工学校招生考试增加职业 能力测试科目的通知.....	1 0 0
劳动部关于试行《职业技术培训教师专业 证书》制度的实施意见.....	1 0 2
劳动部关于实施《劳动部门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的五年规划》的通知.....	1 0 6
劳动部关于生产实习指导教师评聘技师问题 的补充意见.....	1 1 3
劳动部关于深化技工学校教育改革的决定.....	1 1 5
公安部《关于技工学校招收农业户口学生 问题的复函》.....	1 2 2
劳动部关于社会力量办学管理体制问题 的答复.....	1 2 3
劳动部关于留学生见习期满后定级问题	

的复函.....	1 2 5
劳动部关于开展技工学校评估工作的通知.....	1 2 6
第一章 办学指导思想与组织领导.....	1 2 9
第二章 办学条件.....	1 3 0
第三章 教学.....	1 3 2
第四章 教师.....	1 3 3
第五章 思想政治教育及学生工作.....	1 3 4
第六章 行政工作.....	1 3 5
劳动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技工学校管理的通知..	1 3 5
劳动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技术教育的规定..	1 3 8
劳动部关于建立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试题库	
的通知.....	1 4 0
劳动部关于简化临时工人招收手续的通知.....	1 4 1
劳动部关于加强劳动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的通知.....	1 4 3
劳动部关于加强技工学校及就业训练中心等	
职业培训机构教师队伍建设的通知.....	1 4 7

劳动人事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 颁发技工学校工作条例的通知

现将技工学校工作条例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技工学校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的有关规定，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办好和发展技工学校，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技工学校是培养技术工人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是国家职业技术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高中阶段的职业技术教育。它必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把学生培养成为合格的中级技术工人，做到多出人才、出好人才，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服务。

第三条 技工学校在完成培养中级技术工人任务的前提下，应当根据需求和可能，积极承担多种培训任务，包括在职工人（含班组长）的提高培训、转业培训、待业青年的就业培训、学徒的技术培训等。

第四条 技工学校培养中级技术工人的具体要求是：

思想政治方面：培养学生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讲文明、懂礼貌、守纪律，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为国家富强和人民富裕而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

操作技术方面：培养学生熟练地掌握本工种（专业）的基本操作技能，完成本工种（专业）中级技术水平的作业，养成遵守操作规范和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的习惯。

文化技术知识方面，培养学生扎实地掌握本工种（专业）中级技术所需要的文化和技术理论基础知识，具有一定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身体方面：重视体育锻炼，使学生具有健康的身体。

第五条 技工学校的学制，应根据培养目标，招

生对象的不同，分别确定。培养中级技术工人，主要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为三年（个别工种（专业）确有需要的，可以招收高中毕业生，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部门批准，学制为一至二年）。

第六条 技工学校的招生计划，分别由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厅、局（劳动局）会同计（经）委、教育部门提出，经劳动人事部汇总平衡，报国家计划委员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同时抄报国家教育委员会。

技工学校招生，坚持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七条 技工学校毕业生的分配办法，必须进一步改革。改革的方向是把国家统包统配改为按“三结合”方针就业。当前，要实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由学校推荐、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制度，既应面向全民所有制单位，也应面向集体所有制单位。

第八条 技工学校由劳动人事部在国家教育委员会指导下进行综合管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技工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厅、局（劳动局）综合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

第二章 学校设置

第九条 发展技工学校应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采取多种形式办学。主要是：

- 各级产业部门办；
- 各级劳动人事部门办；
- 厂矿企、事业单位办；
- 有关部门、单位联合办；
- 鼓励集体所有制单位办。

第十条 技工学校的办学规模和工种（专业）设置，从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出发，由办学主管部门核定。规模不宜过小，在校学生一般不应少于200人。工种（专业）设置，应以操作技术复杂、技术业务知识要求高的为主；为增强学生就业后的适应能力，不宜划分过细。

第十一条 技工学校应该具备的办学条件是：

按照选拔干部的原则和劳动人事部颁发的《技工学校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标准暂行规定》，设置机构、配备教职工和实习工厂（场、店）工作人员；

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

有同办学规模、工种（专业）设置相适应的校舍、实习实验场所、设备、体育活动场地。有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材和图书资料。

第十二条 技工学校的开办、调整、撤销，由国务院各部门办的，在商得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教育部门同意后，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属于地方办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部门会商教育部门，由劳动人事部门审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以上均应报劳动人事部备案。

已经批准开办的技工学校不准改为中等专业学校或其他性质的学校。

第十三条 技工学校必须把社会效益作为衡量工作的根本标准。应当加强校际之间的横向联系，开展专业化协作。

在培训方面，各校应取长补短，进行工种（专业）的合理分工和协作，保持主要工种（专业）的相对稳定。有关教学、实习和实验、文体活动等要相互配合。

在生产经营方面，各校应在平等协商、自愿互利的原则下，开展灵活多样的相互支援与协作。可以在

校际之间自行联系挂钩，也可以按地区、行业组织起来定期协商交流，还可以成立校际之间的松散联合组织，开展生产协作。劳动人事部门要加强指导。

第三章 文化、技术理论与生产实习

教学

第十四条 技工学校的教学，必须着重操作技能的训练；并紧密围绕培养目标，安排必要的文化与技术理论基础课程。

第十五条 技工学校的教学，必须根据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制定和颁发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进行。学校应按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制学期的、月份的生产（业务）实习教学计划和文化、专业技术理论课的学期教学进度计划。教师应编制学期授课计划和课时授课计划。

对于上述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学校可以根据地区和企业不同特点，做必要的调整。课时的调整幅度一般可占总课时的百分之十五左右。

第十六条 技工学校的生产（业务）实习教学，

是培养学生掌握操作技能的主要手段。学生的生产（业务）实习，应尽可能结合生产（业务工作）进行。可以在校办工厂实习，也可以下厂（车间、工地、店堂）实习。生产（业务）实习教学的内容，应包括基本功训练和综合课题训练。

基本功训练和综合课题训练，一般应在校办实习工厂（场、店），采用课堂教学形式进行。学校应根据所设工种（专业）建立实习工厂（场、店），配备实习设备。对于不便于建立实习工厂的工种（专业），应加强实验、模拟教学。组织学生下厂实习的，学校应事先同企业商订出生产（业务）实习教学工作计划，力求做到定课题、定学时、定岗位、定师傅、定期考核和定期轮换实学岗位。

第十七条 技工学校专业技术理论课的教学，应同本工种（专业）操作技能训练密切结合。其他课程的教学，也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并注意各课之间的配合与协调。

技工学校应建立专课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室），并根据教学需要，不断充实仪器、教具、图书、教学资料和有关技术资料。并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施电化教学。

第十八条 技工学校应建立、健全学生学业成绩考核制度，认真进行平时考查，学期、学年和毕业考试。

第十九条 技工学校应按照工种（专业）和课程的不同，建立教学研究组。教学研究组应制订执行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措施，研究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积极采用先进教学手段，总结交流教学经验和开展业务学习。

第二十条 技工学校领导人员应把主要精力放在教学工作上，通过听课、参加教学研究、检查学生作业和实习工作、召开师生座谈会等，深入了解教学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第四章 思想政治教育

第二十一条 技工学校的学生、教职工和实习工厂（场、店）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必须大力加强。应当认真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教育，加强对学生进行马列主义基本知识教育、共产主义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时事政策教育、法制教育。应当结合形势、任务，针对思想实际，寓思想教育于教学

活动之中。培养学生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技术工人。教师要身教重于言教。应当表彰不愧于为人师表的教职人员，克服不良倾向。

第二十二条 对思想性质的问题，必须采取民主讨论的方法、说理方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去解决，必须采取教育和疏导的方法去解决。

第二十三条 在技工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共青团、学生会和工会的作用，开展适合青年特点和教职工需要的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技工学校应建立、健全学生的品德考核制度，做好学生操行评定工作。这种评定一个学期进行一次，由班主任考察学生的表现，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写出评语。评语要实事求是，鼓励上进。

第五章 学 生

第二十五条 技工学校学生必须按时入学办理入学注册手续，遵守学籍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技工学校学生应当发扬勤工俭学的精神；努力学习，不断上进；应当尊敬师长，遵纪守法，遵守《技工学校学生守则》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对于在道德品质、学习、生产劳动等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应该分别情况，给予表扬、记功和奖励，可以颁发奖状和发给一定的奖品。对于违法乱纪又屡教不改的学生，应该分别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责令退学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

处分学生，应该经过校务会议讨论，由校长批准执行。责令学生退学和开除学生学籍，应报主管部门和当地劳动人事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技工学校按国家计划招收的学生，实行助学金和奖学金相结合的办法。

第二十八条 技工学校应引导和帮助学生建立、健全学生会组织，培养学生自己管理自己的能力。学生会和共青团及其班级组织，应协助学校领导和教师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推动学生好好学习，遵纪守法；组织学生开展课余学习、文体活动、公益劳动；管好学生宿舍；做好社会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生学习期满、经过课程结束考试、操行考核和毕业考试，成绩合格者，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毕业考试成绩有两门课程不及格或操行成绩不及格的，不能毕业，发给结业证书。